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D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E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、C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相對人等之父母離異，約定由法定代理人D（父親）任親權人，然法定代理人D因毒品案件未入監遭通緝，將相對人等委託祖母照顧。祖母本身需工作且身體狀況不佳，無力提供相對人等安全保護及照顧，法定代理人D、E至今尚未完成約定需配合執行事項，故相對人等之返家處遇仍無法進行，又無其他親屬有能力及意願協助照顧相對人等。復經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等，迄今仍未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等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

01 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連彩婷